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第一批)

项目编号: YLZC2025-G1-810229-DCGS

招 标 人: 北流市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G1-82376

项目编号: YLZC2025-G1-810229-DCGS

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

预算总金额: 352 万元(分标 1: 150 万元,分标 2: 108 万元,分标 3: 48 万元,分标 4: 46 万元)

最高限价: 352 万元(分标 1: 150 万元,分标 2: 108 万元,分标 3: 48 万元,分标 4: 4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标 1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分标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分标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分标 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3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20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u>(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u> 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现场开标地点: 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

网上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 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交易服务单位: 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5-6396070。
 - 5.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5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婷婷

联系电话: 0775-63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婷婷

电 话: 0775-6351368

4. 监督部门

名称: 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 7. 采购预算(元): 分标 1: 150 万元, 分标 2: 108 万元, 分标 3: 48 万元, 分标 4: 46 万元。

分标 1:

一、敖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一)设备的功能要求 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 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3.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4.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5.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6. 弹性成像技术 7.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8. 支持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功能 9.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单 价 万 元)	
1	高彩勒断经	1台	9.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二)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1. 包含一般测量、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自动 NT测量技术。 2.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 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4.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6. 具有自动测量颈后透明层及自动测量颅内透明层功能(必须在二维模式下获取标准切面后测量实现)。	150.00	

- 7.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 8.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 9.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 三血管气管切面。
 - 10.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 11.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 12.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2条解剖 M型。
 - ▲13. 可支持线阵容积探头,最高频率>14Mz。
- 14. 二维凸阵及线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
- 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三) 软、硬件的配置要求

- 1. 使用电源: AC220V ± 22V, 50Hz ± 1Hz;
- 2. 输入/输出信号: USB, HDMI, S-Video, VGA
- 3.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 0
- 4.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 回放重现单元
- 6. 硬盘容量≥1T
- 7. 一体化剪帖板: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8.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 LY、3MF、XYZ 格式
 - 9. 监视器≥22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 10.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 11. 探头接口:≥4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 12. 空间分辨率: 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 13.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14. 配备 5 个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腹部高频探头一把

	腹部容积探头一把			
	15.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二、商务要求	t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地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拔付,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			
付款条件	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			
(进度和方	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第二次,验收合格之			
式)	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注: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			
	保3年(易损件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要求设备使用年			
	限不少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			
	内负责上门服务、维护、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大的问题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			
	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			
	 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售后服务要求	人 一个工作日;			
	 3. 备品备件要求:提供功能完好,可正常使用的备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			
	 供应商应设置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4. 其他			
	 (1)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			
	 中出现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			
	咨询服务;			
(2)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				
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			

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5)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8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 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 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提供,
-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1.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如有)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

- 以上的耗材试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
- 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其厂家(或者代理商)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方案和安装方案等),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2:

号 标的的 数量及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单 价预算 (万元)
县 体的的 自☆	tx+要求 (一)设备的功能要求 1.支持心脏检查组织多普勒功能 2.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3.支持妇产场最自动容积成像功能 ▲4.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 ▲5.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6.支持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 ▲7.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二)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1.二维灰阶撓纳模式 2.谐波成像模式 3.M型模式 4.彩色M型模式 5.解剖M型模式 6.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6.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7.组织多普勒成像 8. 宽景成像 9.空间复合成像 10.斑点抑制成像	

- 13.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
- 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哿劃火訚猬戬渀穑弯
- 酸、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14. 包含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全科测量包。
- 15.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基于全息域数据的连续发射聚焦技术,明显提升图像均匀性,让近,中,远场图像更加均匀 一致
- ▲16.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

(三) 软、硬件的配置要求

- 1. 使用电源: AC220V ± 22V, 50Hz ± 1Hz;
- 2.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3.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 4.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6. 硬盘容量≥1T
- 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O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 8. 支持 ECG/PCG 信号
 - 9. 探头接口:≥4个
- 10. 配备 4 把探头:腹部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带宽 2. 0-9. 0MHz,图像角度≥190°,高频线阵探头 1 把,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11.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拔付,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					

(进度和方式)

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 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第二次,验收合格之 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注: 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保3年(易损件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要求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护、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2.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3. 备品备件要求:提供功能完好,可正常使用的备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售后服务要求

4. 其他

- (1)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 (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 (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 (4)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 (5)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8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 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 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6)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

	准的产品。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
	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 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
报价要求	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
	者货架交货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
	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提供,
-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 1.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如有)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试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
- 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其厂家(或者代理商)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方案和安装方案等),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
 -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单 价预算 (万元)
1	便色 超式 普 砂	1 台	1. 规格: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15 英寸,自动调节亮度。整机重量≤6KG。接口选择:≥1个,可扩展到3个。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2. 系统成像技术: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3. M型模式:彩色 M型模式,解剖 M型(≥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最示取样框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士30度。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型模式。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内探头均可用)。 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宽景成像技术。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5. 高级成像功能:心血管成像,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彩色解剖 M型和曲线解剖M型,具有追踪向量图和参数曲线图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自动射血分数测量:自动识别左室内膜并计算射血分数,提供心功能指数分析。 6. 测量分析和报告: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矫形外科。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	48.00

	节。				
	▲8、标配高频浅表探头具备自定义按键,便于操作。				
	▲9、标配成人心脏探头扫查及有效成像角度≥120°				
	10、配置:				
	腹部探头一把。				
	高频浅表探头一把。				
	成人心脏探头一把。				
	二维腔内探头一把。				
	原装专用台车一台。				
▲二、商务要	求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地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拔付,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				
付款条件	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				
(进度和方	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第二次,验收合格之				
式)	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注: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				
	保3年(易损件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要求设备使用年				
	 限不少于7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				
	 内负责上门服务、维护、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大的问题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8 小时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				
	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48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5				
	个工作日;				
	3. 备品备件要求: 提供功能完好,可正常使用的备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				
	供应商应设置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是这一点是这里有每个样,什么所有必须的每个,开床证 5 平久工的长应为。 4. 其他				
	(1)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				
	中出现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				

咨询服务:

- (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 (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 (4)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 (5)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7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 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 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6)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提供,
-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 1.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如有)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试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
- 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其厂家(或者代理商)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方案和安装方案等),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
 -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4: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单 价预算 (万元)	
			1、设备及功能需求	(/4/4/	
			1.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		
			像、头颅成像、3D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		
			图像后处理功能。		
			1.2 拍摄模式: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 和局		
			部 CT 独立拍摄模式,非 CT 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1.3 设备具备 CE 注册证件。		
			1.4设备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并提供有效		
			期内的证书文件		
			1.5 提供工作站一套。		
			2、硬件技术指标		
			2.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2.1.1 CBCT 曝光方式:CBCT 扫描为脉冲曝光,要求提供		
			相关专利证书		
1	口腔颌面 锥形束计 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	1套	2.1.2 射线管最大电流:≥10m,电流值可调,步进值≤0.	46. 0	
•			5mA	10. 0	
			2.1.3射线管最大电压:≥100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		
			≤1kV		
			2.1.4 焦点尺寸:≤0.5mmx0.5mm		
			2.2 射源装置参数		
			2.2.1 曝光时间:CT≤16s		
			▲2.2.2 曝光时间:全景≤9s,头颅侧位≤8s		
			2.2.3 球管热容量:≥360kJ		
			2.3 探测器技术参数		
			2.3.1 探测器数量:≥2,要求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		
			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		
			板探测器		
			2.3.2 CT 探测器类型:金属氧化物 TFT 平板探测器		
			2.3.3 CT 探测器面积:≥15.36cmx15.36cm		
			2.3.4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 2.3.5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23cmx0.7cm
- 2.3.6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um
- 2.4 图像性能
- 2.4.1 CT 有效成像视野:≥16cmx10cm(Φ×H),要求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数据
 - 2.4.2 局部 CT 成像视野:≤5x8cm(Φ×H)
 - 2.4.3 一次拍摄最大 DICOM 张数:≥1100 张
 - 2.4.4 灰阶:≥16bit
 - 2.4.5 最小体素尺寸:≤41 µm
 - 2.4.6 全景图像高度:≥10.9cm
 - 2.4.7 侧位成像宽度:≥240mm
 - 2.4.8 侧位成像高度:≥195mm
 - 2.4.9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2.81p/mm
 - 2.4.10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3.11p/mm
 - 2.4.11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3.11p/mm
 - 2.5 整机性能
 - 2.5.1 立柱升降行程:≥720mm,方便不同人群拍摄
 - 2.5.2 保护装置: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 2.5.3 底座:要求 U型底座,非 X型底座,方便轮椅进入
 - 2.5.4 输入功率:≤1600W
 - 2.5.5 整机重量:≥265kg
 - 2.5.6 整机使用年限≥15 年
- ▲2.5.7 后续可现场升级为拥有 CBCT, 全景, 头侧, 牙片机拍摄功能的四合一 CBCT, 并符合药监管理规定。

3、软件功能要求

- 3.1 软件数量:提供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 1 套,正畸分析系统 1 套,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且终身免费升级。
 - 3.2影像算法: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 3.3 测量:支持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面积测量,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下次打开该患者影像时可自动加载。
 - 3.4 感兴趣区域: 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等裁切方式。
 - 3.5 多平面重建: 支持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

片影像。

- 3.6 三维显示:三维视图支持 VR(容积漫游成像)MIP(最大密度投影)两种显示
- 3.7 三维全景:可实现全景影像三维化展示,拖动全景观察窗口,可联动展示对应区域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 3.8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 且可设置神经管模型颜色及半径,还可设置神经管碰撞检测 阈值,生成的神经管模型可在二维视图及三维视图中显术。
- 3.9 定向观察: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围绕该点做360度定向旋转观察,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
- 3.10 颞颌关节:具有 CBCT 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可自动定位双侧颞领关节位置,呈现左右颞颌关节 2D、3D 影像,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 3.11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 3.12 骨密度测量:支持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测量,并可显示骨密度 D1-D4 分类。
- 3.13 三维头頎菗模定向:在种植体观察界面具有三维 头模定向功能,用于确定植体旋转时的位菸上置朝向。
- 3.14 种植体库:可升级种植体库,植体品牌无数量限制, 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 3.15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墒嵫截面面积。
- 3.16 三维正畸: 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在 3D 视图中进行标志点标记,并可在轴失冠视紆爊呀马媞中栈ŠIX儘醛行微调,可导出三维头影测量分析报告。
- 3.17 虚拟内窥镜:可实现神经管、气道、根管等结构的内部 3D 观察。
- 3.18 口扫数据配准:3D影像可与口扫数据进行自动配准,辅助进行旁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 3.19 根骨剥离:可自动分割出牙体数据,生成牙齿模

- 型,可在牙齿模型上自动标注牙齿牙位及牙长轴信息,可进行三维髓腔的观察。可控制单颗牙齿模型的显隐,可以对牙齿进行旋转及平移操作,并且可量化牙齿移动数据,可生成表格导出数据。。
- 3.20 领骨分割:可白动分割出下颌骨模型,并进行颌骨 各点三维距离及领骨体积的测量计算,祂怠可导出三维领骨 分析报告。
- 3.21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 66 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68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 Tweed、Downs等在内的 21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 3.22 正畸报告导出:支持导出头影测量分析报告,可选择单一分析法导出及全部分析法导出。
- 3.23 可视化矫正模拟: 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0),可预测正畸术前术后患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 3.24 全景病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并标注 牙位信息,自动识别缺失牙及智齿,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 3.25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
- 3.26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 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 ▲3.27 智能骨粉量预估:通过骨粉量预估功能选项,一键标定并计算,排除真实骨质骨量的干扰完成目标区域所需骨粉填充体积的预估。目标区域范围通过 3D 球体立体选取,支持球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的修改,支持多目标区域多次预估,预估结果事实呈现在右侧控制面板,可控制单个或多个目标区域的显隐。
- ▲3.28 Ai 自动神经管和舌侧管: 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舌侧管功能: 通过自动舌侧管功能选项,一键识别并伪彩显示正中、侧方舌侧管,目标区域通过 3D 球体立体显示,辅助种植手术安全开展。
- 3.29 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提供口腔科预约、分诊、接诊、治疗、收费、随访等功能可直连影像设备,支持上传影像进

行云端阅片, 提供手机端及电脑端数据共享功能。 3.30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 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 3.31 胶片输出:支持 DICOM3.0 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 版后胶片导出 BMP 图片。 3.32 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 DICOM3.0 标准的 PACS 系统。 3.33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10 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 4、工控机 4.1 主机 一套 4.2 计算机要求配置: 4.2.1 塔式机箱含超薄 DVD 4.2.2 400W 工业电源/主板 4.2.3 处理器:i5-6500 CPU 及以上配置 4.2.4 运行内存:≥8G 4.2.5 存储:≥2T 存储 4.2.6 网卡: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 4.2.7 显卡:不低于 GTX-1660Super 独立显卡 4.2.8 显示器:不低于24 时彩色显示器 4.2.9 系统:配备正版 WIN10 企业版系统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地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u></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拔付,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 付款条件 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 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第二次,验收合格之 (进度和方 式) 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保3年(易损件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要求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护、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注: 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2.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3. 备品备件要求: 提供功能完好,可正常使用的备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4. 其他

- (1)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 (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 (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 (4)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 (5)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8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 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 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6)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提供,
-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 1.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如有)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试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
- 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其厂家(或者代理商)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方案和安装方案等),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
 -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102052200 4 1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 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2052300 削 🚓)周担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冰箱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10		· I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 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 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 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li_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4 /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1.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静 供证。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语二松 师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क्षेप्र <i>चरि</i> ्री ह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往</i>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blocks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冷自住烧 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事文工告权益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格尔· ··// 詹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 2	不允许分包。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				
0.1	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 0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 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				
13	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13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				
	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9.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 9.1 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

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9.2 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9.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分标 1: 10000.00 元,分标 2: 10000.00 元,分标 3: 4000.00</u>元,分标 4: 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须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例:YLZC2025-G1-810229-DCGS 分标 1 投标保证金。)

18. 1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 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 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收件人:黄婷婷,联系方式:0775-63513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 楼),副场设在_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宣布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 25.3(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及以上。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负偏离达到4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00.0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
29. 3	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
	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00.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6.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室,联系电话:
30. 2	0775-6351368,通讯地址: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1	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
	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算下浮 40%收取。
	3. 开户名称: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40. 1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
	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40. 2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 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 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

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 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 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 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目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 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 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			
			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棆夭郊溍垟颔锃溯定,投标人在其投标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子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价格分	投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u>(1-6%)</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满分4 <u>0</u> 分)	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u>40</u>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分。			

			(7)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设备性能 分 (满分 18 分)	(1) 基本分(满分6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6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 设备性能分(满分12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投标人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4分) ②投标人对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8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项目实施 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就配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产品图册及保养方法,各阶段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

			确,承诺提前供货,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付。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就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			
			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			
			质保期外维护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			
			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故障解决			
			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二档(6分): 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团队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方案分(满	三档(9分): 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			
		分 12 分)	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			
			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			
			可靠。			
			四档(12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			
			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			
			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提供定期回访和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完备,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			
			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			
			后服务。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0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			
		体系认证	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满分3 分)	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i>, ,</i> ,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			
			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商务分	bb 8-2- 4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有同类项目			
3	(满分	业绩分 (满分 6	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u>10</u> 分)	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i>ታራ ለ</i> ት ለ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节能、环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 境标志产			
		分)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 品			
			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以有你次/) 以异亚似比例符 <u>U</u> 主 <u>U. 5</u>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			
	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0.5分,满分0.5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光祖八小川上夕帝 河中田孝祖八人江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
		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棆夭郊溍垟颔锃溯定,投标人在其投标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子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W ## V	Λ\ 14:4.114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u>(1-6%)</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 (满分4	分)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u>0</u> 分)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u>40</u>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分。
		(7)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分为满分 4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7)低价说明

			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6分,满分6分。
		技术性能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未标▲)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
		分(满分6	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2分,扣
		分)	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
			目数)。
			(1) 进度计划方案(满分9分)
			 一档(0 分): 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
			采购规定的要求。
			二档(2分):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内容表述简略,不够详尽,
			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4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
			二個〈牙刀〉: 日內本次日〈日改留及父表〉///提及的近及日知刀 案,附有简要的实施日程表及人员配置,包含实施步骤及要求,但描述
			果,而有间安的实施自住农及八页配直,包含实施少绿及安水,直抽处 相对简单。
	技术分		四档(6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
2	(满分 <u>50</u>		案,附有较为详细的实施日程表及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包含实施步骤
	分)		及要求,描述较为详尽。
		项目实施	五档(9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
		方案(满	案,方案具体、描述详尽。附有实施日程表及人员配置,安排科学、合
		分 <u>21</u> 分)	理,实施进度计划及要求描述详细、具体。
			(2) 安装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 所提交的安装方案不具备实际可行性或未能符合采
			购规定要求。
			二档(3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未尽详尽,但勉
			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6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相对简单,仅包含对接方案;在
			技术与人力资源配备方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8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简单,能够提供对接方案。
			 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内容及措
			施相对简单。
			五档(10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详细,能够提供对接方案;

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内容 及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六档(12分): 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详实,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对接方案,清晰展现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明确且可信;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配送服务内容及措施十分完善,所 提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为优化、切实可行,表述清晰、 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满分9分)

- 一档 (0分): 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不具备合理性。
- 二档(2分): 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未尽详尽, 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 三档(4分): 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备,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四档(6分): 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突出重点、难点,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

五档(9分): 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对于 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均有清晰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 需求,并额外提供了其他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售后服务 方案分(满 分23分)

(2)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9分)

- 一档 (0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 二档(2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未能详尽 阐述,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 三档(4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若较为简单,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6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能够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服务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的。

五档(9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非常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维护、响应时间等方面提供更优惠的条件;同时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并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的。

(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5分)

		Г	
			一档(0分): 所提交的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存在不合
			理之处。
			二档(1分): 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在内容表述上较为简略或不
			全面,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2分):技术培训方案相对完整且周全,能够覆盖培训的主
			要内容。
			四档(3分): 该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
			并对其进行合理分析,整体内容完整且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符合
			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档(5分):方案不仅明确突出了培训的重点与难点,并对其进
			行了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
			路清晰明确,有利于项目的实际实施与推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0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	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满分3	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日
			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有同类项目
		(满分6	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商务分		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满分1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u>0</u> 分)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
			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
		政策分	节能、环 (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满分1	境标志产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分)	品 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
			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0.5分,满分0.5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流市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 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 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0
地点:	0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在收到货后5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 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2到3次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 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 ⑥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 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 2、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
 - 3、货物保修期:整机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或者代理商)免费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单位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 6 个月付 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 4、履约保证金:无。
 - 5、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u>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u>,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 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_**壹**_份,监督管理部门_**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5-0775-620631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北流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 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 <u>采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	件,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投标人名称	尔)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全	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多	采购过程、采	购结果有依法进行	询问、质疑、
投诉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抗	招标文件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对持	召标文件的合
理性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	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
及政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积	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意	关的一切数据	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料都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可旨在减轻或
者负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を条例》第五 -	一条要求对政府采购	构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科	必密的内容除例	外。我方就对本次技	没标文件进行
注明	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科	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奇: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的	电子签名):		
	+n += \ b 1 b b Z b 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名称:			j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	· 会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	处加盖投标。	人公章或者	加盖电子签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	 任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至名) ,否贝	其投标作用	尼效标处理	0		
2.	.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	耗材的,应	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耗材	甘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		
用量提	是供报价。						
3.	.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	人名称"处	必须列明联	合体各方名	3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科	尔,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 处	理。					
4.	.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	:须加盖联合	命体牵头人电	已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外产力士	1 武 赵 禾 红	/ 上 T田 		フ kk たっ \		
					² 签名):		
			章):				
	日期:_	年	月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号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_			
日期:	年	月	Ħ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_		
日期:	年	月	Н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3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	(2名)	: _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В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下人:							
地	址:							
姓	名:		_ 性	别:_				
年	龄:		_ 职	务:_				
身份	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至):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环.	巫胁	人名称:
土 义:	不 炒	八石伽:

	7(C) 37 C D 1/3"			
	根据 _(牵头人名称))_与(联合体其他	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内容	, <u>(牵头人名称)</u> 的法	定代表人(姓名)	_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
的名	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3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口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名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表	起生效,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n签署的所有文件 ²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_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包装和运输			
产品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者曰	电子签约	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目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者曰	电子签名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ŦX:	16小小儿堆水143~141	: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加下:

$\frac{1}{2}$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
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日
· · · · · · · · · · · · · · · · · ·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员	或者委	托代理力	(签	字或者	自电子	签名)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日期:	_年	月	目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 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员	或者委	托代理》	人 (签:	字或者	电子	签名)	: _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١.	١.	
>/	т.	_
٦.	_	•
1-	_	•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者委	托代理	人 (签: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员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	者电	子签	(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
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
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叮
至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